

习近平同通伦举行会谈

习近平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马卓言 邵艺博)6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习近平再次祝贺通伦连任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和老挝国家主席,指出中方始终将老挝视为周边外交重要方向,坚定支持老挝走符合自身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愿同老方弘扬传统友谊,深化互利合作,密切团结协作,推动中老关系实现新的跃升,携手打造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就推进中老关系和两国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向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迈进提出四点看法:

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双方要共同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执政地位,保持密切战略沟通,执行好两党新的五年合作计划,深化治党治国经验交流。要以建立两国外交、国防、公安“3+3”战

略对话机制为契机,深化执法安全合作,坚决打击跨境犯罪。

第二,要筑牢互利合作基石。中方愿同老方加强战略对接,拓展合作增长点。要立足中老铁路黄金大通道优势,推进沿线开发和“一地两检”,推动中老经济走廊合作提质升级。要加快推进中老泰铁路联通,早日实现区域内更大范围互联互通。要加强农业、电力等传统领域合作,拓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合作。中方愿继续为老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三,要巩固人民传统友好。双方要以今年“中老友好年”为契机,拓展文化、教育、卫生、地方等合作,深挖红色资源,增进两国人民相知相亲。中方愿同老方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打造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

第四,要加强对外政策协调。中方赞赏老方长期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支持四大全球倡议,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坚定支持中国

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期待老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双方要密切多边协作,维护全球南方共同利益。

通伦表示,这是我连任老挝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后的首次正式出访,正值老中建交65周年暨“老中友好年”,具有重要意义。老方衷心感谢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对老挝的深情厚谊和宝贵援助。此访期间,我见证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取得的巨大发展成就。中国已成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的引领旗帜,成为维护世界和平和推动构建多极世界的中流砥柱。中国的发展为包括老挝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当前老中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老方始终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习近平同志提出的重大系列全球倡议。老方高度赞同并支持提升双边关系定位,愿同中方筑牢高水平政治互

信,密切国防和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网赌、电诈等,深化经贸、投资、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合作,加强人文交流,推动新时代全天候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会谈后,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通伦和夫人娜丽举行欢迎仪式。通伦和夫人娜丽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老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通伦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少年儿童手持花束和中老两国党旗、国旗欢呼致敬。

当晚,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通伦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蔡奇、王毅等参加上述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言人5日宣布:应朝鲜劳动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长金正恩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将于6月8日至9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董雪 孙楠)应朝鲜劳动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长金正恩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将于6月8日至9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外交部发言人毛宁5日在例行

记者会上表示,此次访问是习近平总书记时隔7年再次对朝鲜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将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

“近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和金正恩总书记的战略引领下,中朝传统友好合作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毛宁说。

毛宁表示,今年是《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65周年,双方将以此访为契机,推动中朝关系与时俱进取得更大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福祉,为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高考“健康护航指南”请查收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记者李恒 田晓航)今年高考即将来临。如何通过科学饮食与卫生管理,帮助孩子保持最佳体力和精神状态?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给出一份实用的“护航指南”。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主任樊永祥建议,考试期间考生应尽量在家或学校食堂就餐,从源头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如在外就餐,一定要选择证照齐全的正规餐饮单位。切块水果、三明治等应现做现吃,避免长时间常温存放滋生细菌。

高考期间考生脑力和体力消耗大,而大脑主要能量来源是葡萄糖。樊永祥建议,要保证考生吃足量的主食,注意粗细搭配,避免全部吃精制米面导致血糖快速波动,影响状态。早餐推荐杂粮粥、玉米、红薯,搭配鸡蛋和牛奶;午餐可增加鱼虾、豆制品和深色蔬菜;晚餐进食易消化食物,有助于睡眠。

专家特别提醒,考生要保持平常心,避免在考前突然大幅度调整饮食。如需调整,应在平时饮食习惯基础上逐步小幅度优化,避免变化太大导致肠胃不适应。

在学校考点的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专家建议,要重点对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冲厕按钮等频繁接触的公共设施进行清洁消毒。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引发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诺如病毒对酒精不敏感,免洗手液等对诺如病毒基本不起作用,必须使用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并保持15至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同时,洗手间要配足洗手液,引导考生勤洗手,从细节守护考生健康。

高考期间大脑高速运转容易疲劳,保持优质睡眠尤为重要。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传统医学科主任医师吴欢提醒,家长应为考生营造安静的作息环境,对于紧张失眠的孩子,可以播放其喜欢的舒缓音乐,同时轻轻按摩孩子的头皮、四肢,让其放松慢慢入睡。

“亲情陪伴,特别是拥抱、微笑、讲笑话、听音乐、轻声歌唱等方式,能够分散孩子对考试紧张的注意力。”吴欢说,因过度紧张出现恶心、心慌时,考生可以通过按摩内关穴或抖脚、深呼吸缓慢吐气来调整,切不可快速吸气呼气,防止引发过度换气综合征。

全国首张“无目的地海上游”出入境通行证在沪签发

新华社上海6月5日电(记者兰天鸣 王辰阳)记者5日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获悉,全国首张“无目的地海上游”出入境通行证于当天上午在沪签发。

据悉,鉴于无目的地海上游“不靠岸、公海往返”的特殊属性,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同意,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全国率先推出助力邮轮游出境办证便民新政:游客除使用普通护照外,可凭身份证申办专用的出入境通行证。这极大降低了游客邮轮游出境门槛,免去了烦琐的签证准备。

“作为一次出入境有效的单证出入境证件,出入境通行证会特别加注‘无目的地海上游’。”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证件管理一支队支队长叶骏介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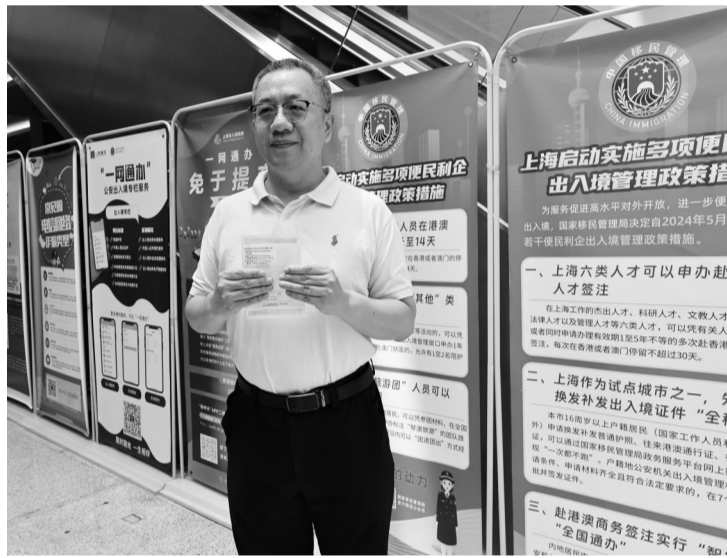
叶骏表示,未持有效护照的“无目的地海上游”游客,凭身份证即可

至民生路出入境接待大厅申办出入境通行证,对于行前时间紧急的,将开辟绿色通道加急办理。

在上海市交通委的统筹协调下,文旅、商务、公安(出入境管理)、海关、边检、海事、长航公安、宝山区等多部门协同配合,打通了航线审批、证件办理、口岸查验、船供保障等关键环节。

上海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开辟“海上游”新赛道,旨在填补上海高端短途水上旅游产品的空白,为市民提供更丰富、更便捷的周末休闲选择。

随着首张“通行证”的亮相,承载此次任务的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也已准备就绪,将于6月6日从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起航,展开三天两晚的公海巡游。据悉,首航载客率将控制在80%,以保障最佳游玩体验。



6月5日,市民叶先生在办证大厅展示他拿到的首张“无目的地海上游”出入境通行证。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2025年12月25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嘉兴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已经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6月4日

嘉兴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2025年12月25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更好成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指遵循儿童友好理念,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导向,为儿童更好成长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三条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儿童优先、城乡均衡、普惠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儿童友好政策体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建立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特点,协同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儿童发展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院,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慈善捐赠、公益资助、志愿服务、技术支持、项目指导等方式,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七条 每年6月为全市儿童友好宣传月。

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公益宣传,传播儿童友好理念,推广使用嘉兴儿童友好城市形象标识和主题曲。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融入儿童友好理念,推动城市建设适应儿童成长,满足儿童发展需求。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征集、确定工作,建立儿童实事项目常态化征集机制和儿童实事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制定儿童参与工作指引,支持以儿童观察团等形式开展活动,畅通儿童参与渠道,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事先听取儿童及其监护人意见。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满足儿童从出生到成年全周期的健康需求。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强化生育保险、生育休假、育儿补贴、生殖健康服务等保障措施,加强社会宣传倡导,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托育服务资源布局,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安置,推动实施残疾儿童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作业日常监督和长效机制,制定减轻中小学生学习作业负担负面行为清单。义务教育学校应当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合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第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部

门应当加强儿童生长发育监测与评价;开展家庭、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引导健康饮食,科学锻炼;针对儿童近视、肥胖、脊柱侧弯、龋齿、扁平足、孤独症等问题,采取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等措施,增强儿童身体素质。

第十六条 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教育,建立儿童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诊断和治疗等工作。鼓励和推动医疗机构建设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

学校应当设立心理辅导室,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与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沟通,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发展。鼓励村(社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活动。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创新数字化儿童友好服务应用场景,推进基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儿童相关服务在线集成办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公平、便利、优质的基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流动儿童融入当地生活。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完善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健全数据库,加强部门之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困境儿童精准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推进儿童残疾预防,早期筛查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推动儿童康复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鼓励公办机构开展康复业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进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建设适合儿童的服务设施和标识标牌系统;推动公共场所建设儿童厕位、洗手池、休息活动区等。

支持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力量建设儿童劳动教育、课外实践、科技体验、素质拓展等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增加儿童校外活动空间。

鼓励学校与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厅等共建校外教育基地,扩充儿童美育资源。

第二十一条 实行儿童友好空间管理

制度。

儿童友好空间管理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设施、场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单位为管理人;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设施、场所,产权人或者由其确定的单位为管理人;

(三)社会捐赠建设的设施、场所,受捐赠单位为管理人;

(四)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设施、场所,业主为管理人,委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为管理人;

(五)村集体出资建设的设施、场所,村民委员会为管理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会同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二十二条 儿童友好空间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管理和服务制度;

(二)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警示标志;

(三)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施、场所的完好和正常、安全使用;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和推广慢行交通体系,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规划建设,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和人行设施,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过街无障碍设施,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周边重点路段的交通秩序维护,可以实施临时单行、限时停车等交通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安全指导,完善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确保校园安全。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及其食品供应单位、周边商铺的食品安全检查。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实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制定陪餐计划,每餐应当有学校负责人和班级负责老师与学生同标准共同用餐,并做好陪餐记

录。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家长参与陪餐。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陪餐计划、陪餐记录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环境保护,加大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儿童上网重点环节和应用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不良信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活动,提高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强化家庭监护的意识和能力,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培养儿童良好品行和生活习惯。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儿童友好理念与本地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传统儿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儿童产品产业培育和品牌建设,培育和引进儿童相关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嘉兴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推进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融入儿童教育,鼓励学校、幼儿园开设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校本课程,提升儿童人文素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儿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儿童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相关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儿童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鼓励相关单位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开设儿童专场,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加强长三角地区儿童友好城市之间的合作交流,推动儿童事业协调发展和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